

恩平市 2026 年节能技术服务 (节能审查评审一)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3. 投标人应当具有节能技术服务资质,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如果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工程位于恩平市东华街6号,现需开展恩平市2026年节能审查评审咨询服务。费用按单个节能项目节能评审服务进行计价,每个控制在0.8万元以内,具体以实际完成项目评审数量且通过我局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即项目评审数量*单个金额)结算。

(二) 服务类型和服务要求:

1. 服务类型: 节能技术服务。
2. 服务内容:

(1) 节能评审。受聘请的节能评审机构须对项目节能报告情况核实,对节能报告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等进行核实,对节能报告用能分析、主要耗能工艺、节能技术方案、主要耗能设备、用能规模和主要能效指标作出评价,分析论证对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碳

排放、煤炭减量替代目标等方面的影响，提出合理可行的节能改进措施和建议，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出具的节能评审意见。

(2) 专家咨询服务。对项目方编制节能报告提供专家意见、咨询服务；为我局日常节能审查业务提供政策咨询和专业技术辅助。

3. 服务要求

(1) 获聘单位在我局发出业务需求后 1 个工作日内必须领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等相关资料，并在 7 个工作日内（节能报告修改完善所占用的时间不计入）完成评审任务并出具评审报告。

(2) 节能报告需采用专家现场评审会的方式进行评审。

(3) 组建专家组。根据项目类型、所属行业及专业领域选择相关行业专家，选取 3 名或以上（一般为单数）专家组建专家组，设组长 1 名。评审专家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精通专业知识，熟悉节能及节能审查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其中，技术专家应熟悉产业政策、行业生产工艺和技术规范，了解本领域国内外情况和前沿动态，能测算项目能效指标、能源消费总量及节能措施效果等；经济专家应熟悉本行业情况，能测算项目增加值等。获聘单位将节能报告及相关项目资料提前发送至专家进行预审核。

(4) 对于整改、改建、扩建、迁建、技改等类型项目，以及有必要踏勘现场的新建项目，应在召开评审会前组织专家踏勘现场。

(5) 获聘单位需督促编制单位在专家评审会后 5 个工作

日内提交按照专家组意见及评审要求修改完善的节能报告。同时按评审程序要求，按时向我局提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资料：节能评审报告、终版节能报告、项目数据信息统计表、节能评审专家意见、项目评审意见、现场评审照片、项目情况汇总表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交各资料符合我局的有关管理和技术要求。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合同履约地点：恩平市。

（二）合同履约方式：上门服务、网上服务。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一）本项目暂不做评估与测算，采购预算金额不超过40000元。（金额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每个项目控制在0.8万元内，结算金额为项目评审数量*单个金额。）（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

（二）费用为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服务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三）本项目采用直接选取方式。

五、服务时间

（一）服务时间：

1.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与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联系并签署相关项目《合同》。

2. 服务时间：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止，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验收

（一）验收时间。

服务期结束，并在完成所有项目评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二）验收程序。

验收方式：采购人自主验收。

（三）验收标准。

验收程序、验收标准等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实施。

（四）验收标准及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1.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在 7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当中选机构发生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2.获选聘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我局有权拒收，并且获选聘方须向我局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按年度结算，获聘单位按单个项目节能评审服务进行报价，具体以实际完成项目评审数量且通过我局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结算（即项目评审数量*单个金额），并待财政经费下拨后，付清合同金额。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